

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设施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建设单位：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孔祥瑞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目负责人：韩玉涛

编制人员：邢丽杰

建设单位：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电话:18945996111

传真:/

邮编:166200

地址: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459-8989973

传真:/

邮编: 163316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97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调查.....	3
三、环评批复的要求.....	6
四、水环境影响调查.....	8
五、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声环境影响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9
八、生态调查.....	10
九、建设项目环保检查.....	11
十、调查结论及建议.....	1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附件 1 环评批复.....	15
附件 2 现场照片.....	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时间	2018年02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年05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投入运行日期	2019年02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4月17-18日		
初步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杜蒙县发改委	文号	杜发改发 [2012]17号	时间	2018年3月7日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二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76.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48.5万元	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2076.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48.5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0.2.22);</p> <p>(4)《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12.15);</p> <p>(5)《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2.14);</p> <p>(6)《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p> <p>(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办[2003]22号文,2003.2.12);</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p> <p>(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12);</p> <p>(10)《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乙级,国环评证乙字第1209号,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月);</p>				

	(11)《关于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杜环建字[2018]3号,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8.2.27)。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										
调查范围	<p>由于原环评报告未明确大气、水、生态及声环境评价范围,则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根据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来确定调查范围。具体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环保验收调查范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调查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项目区附近范围</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公路两侧各200m以内地区河流</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四周</td> </tr> <tr> <td>生态</td> <td>项目规划范围内边界</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大气	项目区附近范围	水环境	公路两侧各200m以内地区河流	噪声	厂界四周	生态	项目规划范围内边界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大气	项目区附近范围										
水环境	公路两侧各200m以内地区河流										
噪声	厂界四周										
生态	项目规划范围内边界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于2018年2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27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杜环建字[2018]3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本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2019年2月开始运行。</p> <p>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因此具备验收条件。</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2019年4月17日至18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p>										

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调查

1、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设施工程；

(2)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南环路）；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南环路排水工程：沿南环路双侧建设 DN600-DN1500 重力排管线 7150m。

②路灯工程：沿路双侧布置路灯 222 盏，路灯间距 40 米，灯杆 12 米，新建 160KVA 路灯箱变 2 台，作为路灯电源，箱变电源引自西环乙线分枝。

2、工程地理位置及线路走向

本工程位于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西南部分地块（南环路）。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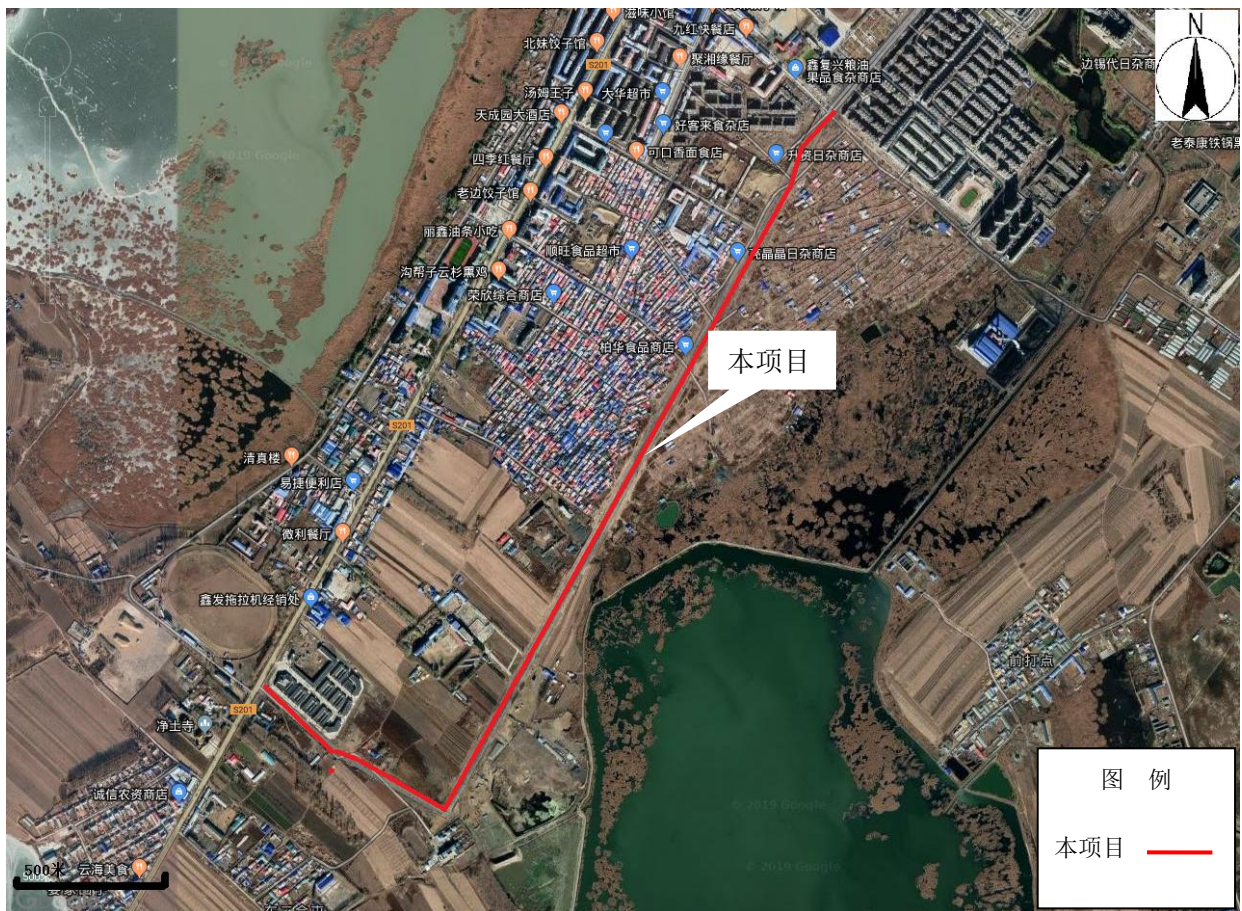


图 1 地理位置及线路走向图

3、主要技术指标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技术指标核查情况见 1。

表 1 本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核查表

项目构成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现场核查结果
建设单位		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工程总投资		2076.5 万元	2076.5 万元	与环评一致
工程环保总投资		1148.5 万元	1148.5 万元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雨排工程	沿道路两侧新建雨水 DN800-DN1500 管道 7150 米。建双算雨水口 392 座，检查井 196 座。	沿道路两侧新建雨水 DN800-DN1500 管道 7150 米。建双算雨水口 392 座，检查井 196 座。	与环评一致
	路灯工程	沿路双侧布置路灯 222 盏，路灯间距 40 米，灯杆 12 米，新建 160KVA 路灯箱变 2 台，作为路灯电源，箱变电源引自西环乙线分枝。	沿路双侧布置路灯 222 盏，路灯间距 40 米，灯杆 12 米，新建 160KVA 路灯箱变 2 台，作为路灯电源，箱变电源引自西环乙线分枝。	
辅助工程	料场	工程挖方 6.1 万 m ³ ，填方 5.3 万 m ³ ，利用方 0.45 万 m ³ ，借方 4.8 万 m ³ ，弃方 5.7 万 m ³ 。	工程挖方 6.1 万 m ³ ，填方 5.3 万 m ³ ，利用方 0.45 万 m ³ ，借方 4.8 万 m ³ ，弃方 5.7 万 m ³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沿道路两侧新建雨水 DN800-DN1500 管道 7150 米，最终排入南湖。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施工期	道路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过程加盖苫布。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施工期	弃土、弃渣集中堆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4、土石方平衡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道路填方量 11440m³，挖方量 21450m³，弃方量 10010m³。实际的土石方平衡见表 2。

表 2 土石方平衡表

	工程内容（管线工程）	挖方（m ³ ）	填方（m ³ ）	弃方（m ³ ）	
				数量	去向
环评设计情况	-	21450	11440	10010	全部回填
实际建设情况	-	21450	11440	10010	全部回填

5、原辅材料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直接外购沥青混凝土，实际的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核查结果
1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DN800	m	3150	与环评一致
2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DN1000	m	1760	与环评一致
3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DN1200	m	1440	与环评一致
4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DN1400	m	400	与环评一致
5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DN1500	m	400	与环评一致
6	南环路雨水检查井 1100×1100	座	80	与环评一致
7	南环路雨水检查井 1300×1100	座	48	与环评一致
8	南环路雨水检查井 1500×1100	座	42	与环评一致
9	南环路雨水检查井 1800×1100	座	26	与环评一致

6、施工设备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施工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核查结果
1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DN800	m	3150	与环评一致
2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DN1000	m	1760	与环评一致
3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DN1200	m	1440	与环评一致
4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DN1400	m	400	与环评一致
5	钢筋混凝土管道铺设 DN1500	m	400	与环评一致

7、施工设备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施工设备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施工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查结果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查结果
装载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摊铺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平地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挖掘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压路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推土机	台	2	与环评一致

8、施工场地临时占地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作业带宽度为 3m，占地类型为城市公共设施用地。料场位于沿线闲置的民宅内，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三、环评批复的要求

1、评价结论

1.1 项目概况总结

本项目南环路排水工程：沿南环路双侧建设 DN600-DN1500 重力排管线 7150m。
路灯工程：沿路双侧布置路灯 222 盏，路灯间距 40 米，灯杆 12 米，新建 160KVA 路灯箱变 2 台，作为路灯电源，箱变电源引自西环乙线分枝。

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南湖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3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主要是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对当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影响、施工废水影像、施工噪声影像及生态环境影像，须通过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科学选择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段和公共机械数量、施工废水循环使用等方法，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由于施工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时段性，当施工结束后施工期的影响也会逐渐消失。

本项目建成后，雨水排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南湖，减少路面径流对水质的污染。

1.4 “三同时”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一览表见表 6。

表 6 “三同时”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场所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效果及要求
施工期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	扬尘	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输物料加盖苫布	
	地表水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在料场堆放建筑材料应加盖苫布	禁止冲洗机械、车辆，不设拌合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平房区旱厕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声环境	施工场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	挖出土方	用于平整低洼处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至垃圾填埋场	

1.5 综合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完善区域网管,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见附件 1。

四、水环境影响调查

1、路面径流对沿线水环境影响

路面集水对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路面集水直接排入林地或农田造成污染；
- (2) 路面集水随处漫流，造成对流经地的影响。

因为本公路沿线道路两侧新建了雨水 DN800-DN1500 管道 7150 米，道路沿线的雨水集中收集后经雨排管道排入南湖，不会直接排入林地或农田造成污染，也不会随处漫流，造成对流经地的影响。

七、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1、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施工期施工营地设垃圾桶，弃土、弃渣集中堆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公路沿线洒落的固体废物由专职公路养护人员定期清扫，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城市垃圾发电厂。从现场调查看，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较为清洁，固体废物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八、生态调查

通过调查，本项目建设期未设置取弃土场。

根据调查，整条公路沿线路基边坡均栽种了树木，且植被长势较好，能够保证路基边坡的稳定，防治水土流失。

公路采用专门的雨水管道，保证路基稳定，防止水土流失。

调查发现公路沿线两侧自然植被长势很好，自然生态环境已基本恢复。

从调查的结果来看，本工程竣工运营后对周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沿线两侧植被长势茂盛，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能与当地的自然环境相协调统一，从整体上成为公路的一个生态景观，给行驶在公路上的人员带来很好的视觉感受，增强公路的观赏性，创造了舒适的行车环境。

九、建设项目环保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1)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始终把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制定了工程施工规范，有专人负责。各个标段均开展了环保教育，组织学习环境保护和基本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宣传在先，学习在前，措施到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由专人负责，确实做到有措施、有落实。

工程建设期间，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与工程建设统一管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以服务于主体工程和正常生产为基本出发点，解决好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使环境保护措施与工程安全紧密协调、互为裨益。总之，本工程施工期建立了较完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在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下，及时处理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有针对性的解决了施工中反映出的环境问题。

(2) 试运营期间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项目试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杜蒙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并受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生态局等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并由专人分管所辖路段的一切环保工作。在此基础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设置了养护科，由养护科对道路两侧绿化养护指定了详细的工作制度和责任制度。目前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基本到位，管理体制已初步完成，环保档案正在逐步完善。

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1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 环保投资详情

序号	项目	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洒水设备、遮盖物等	1
2	废水治理	雨水管网	1146.5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0.5
合计		1148.5	

4、固废管理情况

现场调查可见，道路沿线洒落的固体废物由专职公路养护人员定时清扫，路面及道路两侧较为清洁。

5、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

表 8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调查结果

分项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符合情况
施工阶段			
废水治理	①施工场地设置 1 座防渗旱厕和 1 座临时沉淀池； ②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施工场地设置 1 座防渗旱厕和 1 座临时沉淀池； ②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噪声	①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22 时至次日 6 时停止施工。 ② 运输车辆在进行村屯时，应严格执行限速行驶，禁止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期间未发生了噪声扰民现象。 ② 对施工时间加以控制，夜间并未存在施工情况。	符合要求
废气治理	道路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过程加盖苫布。	筑路用粉状材料如石灰、粉煤灰等在运输、存放中均进行了遮盖，同时在环境敏感区路段施工时进行了定期洒水。	符合要求
固废治理	弃土、弃渣集中堆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弃土、弃渣集中堆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要求
运营期			
水环境	本工程沿道路两侧新建雨水 DN800-DN1500 管道 7150 米，最终排入南湖。	本工程沿道路两侧新建雨水 DN800-DN1500 管道 7150 米，最终排入南湖。	符合要求

十、调查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前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可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环评报告书中及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2、环保建议

- （1）对工程后期的生态恢复工作进行跟踪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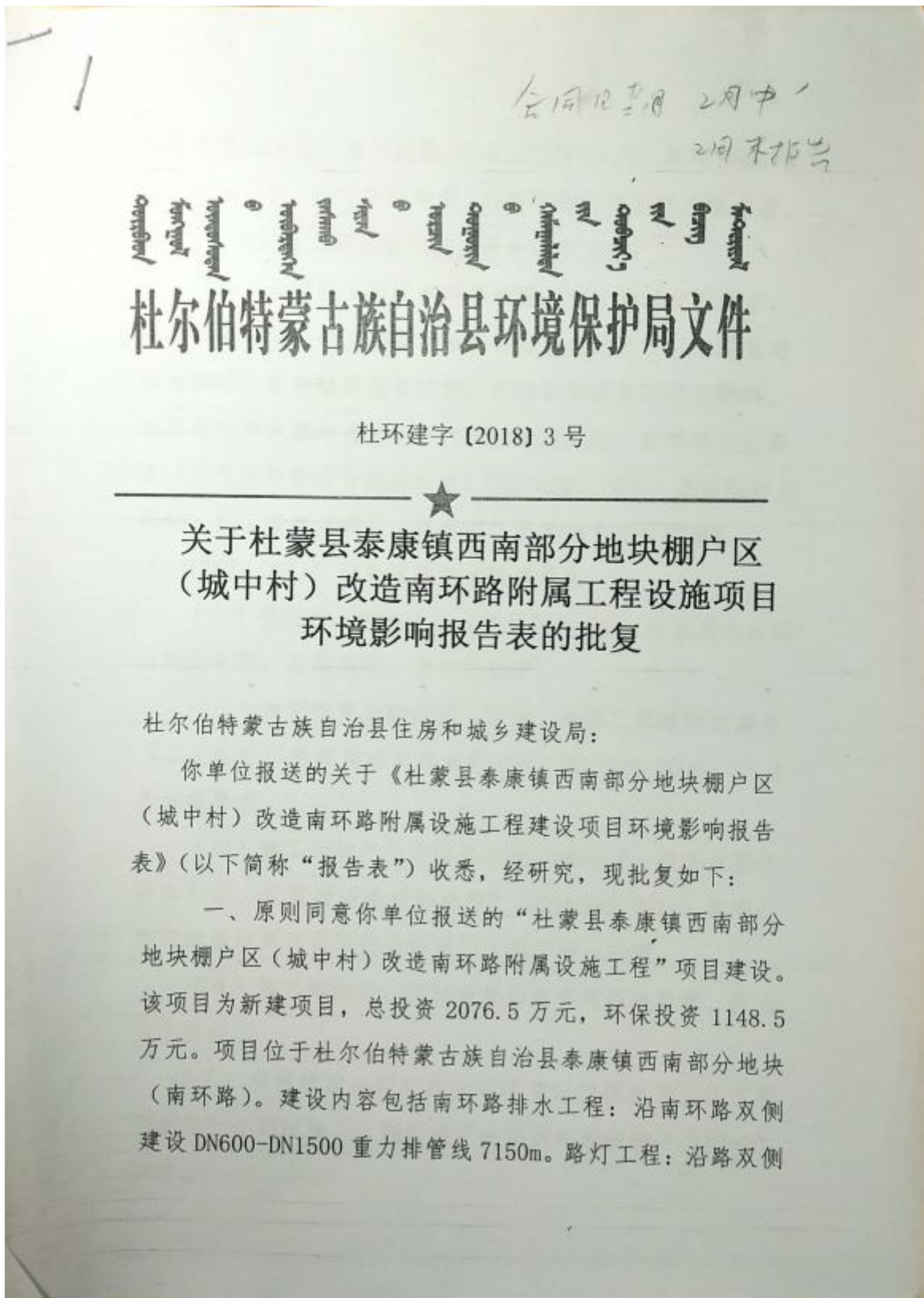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设施工程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南环路）				
	行 业 类 别	市政设施管理 N7810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建设 DN600-DN1500 重力排管线 7150m， 路灯 222 盏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建设 DN600-DN1500 重力 排管线 7150m， 路灯 222 盏		环 评 单 位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杜环建字[2018]3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18 年 5 月				竣 工 日 期	2019.2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验 收 单 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2076.5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1148.5		所 占 比 例（%）	55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2076.5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1148.5		所 占 比 例（%）	55			
	废 水 治 理（万元）	1146.5	废 气 治 理（万元）	1	噪 声 治 理（万元）	—	固 废 治 理（万元）	1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	其 它（万元）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365 天			
	运 营 单 位	—				运 营 单 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验 收 时 间	2018.12.217-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SS												
	总 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布置路灯 222 盏，路灯间距 40 米，灯杆 12 米，新建 160KVA 路灯箱变 2 台，作为路灯电源，箱变电源引自西环乙线分枝。

二、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扬尘产生，施工期在运输易引起扬尘的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时，要采取苫盖等措施；运输车辆应采用清洁燃料，安装尾气净化器等措施使尾气达标排放；施工场界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制；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用于场地压沉，生活废水应排入就近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三) 加强噪声源的控制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施工场地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周边环境植被原貌，防止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更（与环评内容不符的情形），必须在变更前，向我局环评股提出变更申请，经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未经变更许可先行施工建设的，将予以处罚。

四、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7日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7日

附件 2 现场照片



路面现状



路面现状



工程两侧的绿化

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 设施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2日，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1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请有关专家组成核查组（核查组名单附后），对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设施工程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设施工程位于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南环路），投资2076.5万元建设①南环路排水工程：沿南环路双侧建设DN600-DN1500重力排管线7150m。②路灯工程：沿路双侧布置路灯222盏，路灯间距40米，灯杆12米，新建160KVA路灯箱变2台，作为路灯电源，箱变电源引自西环乙线分枝。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8年2月27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杜环建字[2018]3号《关于杜蒙县泰康镇西南部分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南环路附属工程设施项目》给予批复。

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019年4月17日-18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编制

了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76.5 万元，环保投资 114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四）验收调查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调查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建设内容无变化；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水电等 23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并依据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中的要求，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变更。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

（1）路面径流对沿线水环境影响

路面集水对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路面集水直接排入林地或农田造成污染；
- ②路面集水随处漫流，造成对流经地的影响。

因为本公路沿线道路两侧新建了雨水 DN800-DN1500 管道 7150 米，道路沿线的雨水集中收集后经雨排管道排入南湖，不会直接排入林地或农田造成污染，也不会随处漫流，造成对流经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营地设垃圾桶，弃土、弃渣集中堆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公路沿线洒落的固体废物由专职公路养护人员定期清扫，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城市垃圾处理厂。从现场调查看，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较为清洁，固体废物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调查

通过调查，本项目建设期未设置取弃土场。

根据调查，整条公路沿线路基边坡均栽种了树木，且植被长势较好，能够保证路

基边坡的稳定，防治水土流失。

公路采用专门的雨水管道，保证路基稳定，防止水土流失。

调查发现公路沿线两侧自然植被长势很好，自然生态环境已基本恢复。

从调查的结果来看，本工程竣工运营后对周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沿线两侧植被长势茂盛，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能与当地的自然环境相协调统一，从整体上成为公路的一个生态景观，给行驶在公路上的人员带来很好的视觉感受，增强公路的观赏性，创造了舒适的行车环境。

六、环境管理制度

（1）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始终把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制定了工程施工规范，有专人负责。各个标段均开展了环保教育，组织学习环境保护和基本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宣传在先，学习在前，措施到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由专人负责，确实做到有措施、有落实。

工程建设期间，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与工程建设统一管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以服务于主体工程和正常生产为基本出发点，解决好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使环境保护措施与工程安全紧密协调、互为裨益。总之，本工程施工期建立了较完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在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下，及时处理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有针对性的解决了施工中反映出的环境问题。

（2）试运营期间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项目试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杜蒙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并受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环境生态局等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并由专人分管所辖路段的一切环保工作。在此基础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设置了养护科，由养护科对道路两侧绿化养护指定了详细的工作制度和责任制度。目前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基本到位，管理体制已初步完成，环保档案正在逐步完善。

七、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 对工程后期的生态恢复工作进行跟踪管理。

九、验收人员信息

会议签到表

时间：2019.4.22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张地华	杜蒙县	主任	13936020707
2		曹文坤	东北石油大学	副教授	18345586360
3					
4	监管单位				
5					
6					
7	建设单位				
8					
9	监测单位 (编制单位)	尹明杰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545908183
10					

杜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22日